

尊敬的葉主席和各位委員會議員：

本人希望就《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提出以下意見。

既然委員會的文件沒有就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結合提出異議（參照檔案編號 SB CR 1/3231/13 第 18 條「婚姻依然會維持『一男一女自願終身結合，不容他人介入的婚姻』的基礎。」），本人認為條例需要修訂與否取決於甚麼叫男、甚麼叫女。只有當我們弄清楚甚麼叫男、甚麼叫女之後，我們才可以根據結論去討論「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的婚姻問題。

既然我們要去弄清楚甚麼叫男、甚麼叫女，那麼到底有沒有一個客觀、一致性的標準呢？

檔案編號 SB CR 1/3231/13 第 5 條提到「目前，在香港的變性人士，經接受荷爾蒙治療及以異性角色進行實際生活體驗後，可獲推薦於醫院管理局轄下公立醫院接受性別重置手術。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士.....會獲發醫學證明書，說明有關人士已接受的手術程序（樣本見附件 C）。該名變性人士隨後可憑醫學證明向人事登記處處長申請更改香港身分證上的性別。...處理更改香港身分證上性別的申請的行政指引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更新，以反映上述醫院管理局及醫學界（包括香港醫務委員會及香港醫學專科學院）的意見。在下文第 12 至 13 段所述的研究完成前，當局將維持現行的行政指引。」本人認為以上提到的「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到底是否可以申請更改香港身分證上的性別呢？

一個人在他出生的時候，他的性別到底是用一個甚麼客觀、一致性的標準來定斷的呢？最簡單的方法當然就是從觀察嬰孩的生殖器官（例如男孩會有陰莖，女孩會有陰道）來決定。那麼為甚麼要這樣來決定呢？原因就是從基因的角度來說當一個精子和一個卵子結合成為一個受精卵以後，當中的染色體組合決定了那個受精卵將會成為一個男孩或是一個女孩，而這個染色體組合也會決定那個受精卵發育的過程當中會長出陰莖或是長出陰道來。這麼多年以來的醫學研究也證明了當一個含有 Y 染色體的精子受精後會發育為男孩；當一個含有 X 染色體的精子受精後會發育為女孩。這是一個客觀、一致性的結論。我們沒有看過一個含有 Y 染色體的精子受精後會長出女孩的陰道，也沒有看過一個含有 X 染色體的精子受精後會長出男孩的陰莖。

我認為甚麼是男、甚麼是女應該是以那個人的基因來決定，並不應該從觀察外在的生殖器官來決定。如果我們從基因來決定性別，那是個客觀、一致性的決定。如果我們從觀察外在的生殖器官來決定的話，我們將可能會得出互相矛盾的結論。譬如說一個嬰孩當他出生的時候發育不良，沒法生出生殖器官的話，我們將如何

決定那嬰孩的性別呢？如果我們只從觀察外在的生殖器官來決定的話，我們將沒法決定他的性別。但是如果我們去鑑別他的基因我們將會很容易得到一個客觀而一致的結論。又例如一位妻子一氣之下把丈夫的陰莖切掉，丈夫沒有了陰莖，我們會說丈夫不是男人了嗎？不會。為甚麼？因為我們知道從基因的角度來說他是個男的，陰莖只是他作為男人的表徵。我想如果我們拿以上的例子給醫院管理局及醫學界（包括香港醫務委員會及香港醫學專科學院）去討論，他們也會同意從基因來決定性別將會得出一個客觀、一致的結論。

以上的例子說明了觀察外在的生殖器官並沒有為性別帶來客觀而一致的結論，因為外在的生殖器官只是性別的一個表徵、現象，並不是決定性別的因素。決定性別的因素是每個人的基因。我這樣說無論從醫學的角度，或是自然科學的角度來說也是對的，也反映出這樣的表述是擁有客觀、一致性的標準。

那麼我們就要問，甚麼樣的情況下人可以自決或是改變性別呢？我認為沒有人可以根據檔案編號 SB CR 1/3231/13 第 5 條提到的方法去自決或是改變性別。第 5 條提到一個人可以（1）經接受荷爾蒙治療及以異性角色進行實際生活體驗後，和（2）在醫院管理局轄下公立醫院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士」（一個男人去切除自己的陰莖及睪丸並建造陰道；一個女人去切除自己的子宮及卵巢並建造某種形式的陰莖）並獲發醫學證明書，就能向人事登記處處長申請更改香港身分證上的性別。以上的第 5 條提到的所有條件都沒有改變一個人的基因，也就是說沒有從以上的客觀、一致性的標準去改變了那個人的性別。無論一個人如何換掉自己的生殖器官，他也沒法改變自己的性別，除非他找到方法去改變自己的基因。

如果我們只從外表來判斷事物，不依從客觀、一致性的標準來思考和判斷的話，我們可以說將一匹馬這裡改一些那裡改一些然後把牠說成一頭驢，因為要把馬改成外貌相似的驢一點都不難。但是馬就是馬，驢就是驢，其中的原因就是牠們的基因是不同的。我們沒法把改變了外表的馬說成驢，因為馬的基因沒有因為外在的樣子變動而改變。同樣地，一個人的外表變動同樣沒有改變決定那個人性別的基因。

我想在這裡說性別是上天賜予的，人是無法改變的。如果我們不從自然科學的角度，從基因的角度來辨別性別，這個世界就會陷入嚴重的混亂，人類的文明也將會被摧毀。舉方說，爸爸、兄弟、叔叔可能從基因上來說是個女的，媽媽、姐妹、阿姨可能從基因上來說是個男的。今天自己的爸爸可能明天會變成媽媽、今天的媽媽可能明天會變成爸爸、今天自己的丈夫可以在明天突然變成一個女人、今天自己的妻子可以在明天突然變成一個男人。試問這樣的社會，人與人的關係要怎麼建立呢？性別和基因是上天賜予的，是沒法改變的。我們要接受世界上有些東

西是人沒法改變的。比如說人死了就是死了，這在科學上是有客觀標準的，比如說心跳停了、呼吸停了或是腦幹死了，我們不能說把死人包成木乃伊，或是放在防腐箱裡就說那人還沒死還活著。又比如說閃雷就是閃雷，我們不能把閃雷說成極光。雖然都是天空中的光，但是閃雷就是閃雷，與極光是不同的。為甚麼？就是因為它發生的原理是不同的，它從自然科學的角度來看發生的原理是不同的。我們能把閃雷的原理造成極光嗎？我們能把極光的原理造成閃雷嗎？不能。為甚麼？因為這是自然現象。閃雷的原理只能造成閃雷；極光的原理只能造成極光，人是沒法改變的。我們要接受世界上有些東西是沒法改變的，性別是其中一種。人無法通過改變外在的表徵去改變自己的性別，那是自欺欺人的，因為無論人的外在表徵如何改變，決定他性別的基因沒有改變。

說道這裡，要再提一下檔案編號 SB CR 1/3231/13 第 5 條。這裡提到「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士」會獲發醫學證明書。附件 C 的醫學證明書樣本會提到那位人士的性別已經改變。該醫學證明書樣本也說明了是從醫院管理局發出的。我想在這裡問醫院管理局裡面的醫生們，單從外在的表徵，例如生殖器等，能客觀、一致性地決定一個人的性別嗎？我想從上面的例子（一出生就沒有生殖器的孩子和被妻子切掉陰莖的丈夫）可以說明外在的表徵並不能客觀、一致性地決定一個人的性別。你們上課時念的醫學課本、基因科課本是教你們怎麼樣客觀、一致性的決定一個人的性別的？是根據可以隨時改變的外在表徵（例如生殖器）呢，還是根據一個人的基因呢？我想那應該是根據一個人的基因。如果是這樣，醫院管理局的醫生們又憑甚麼可以根據一個人外在的表徵，而不是根據一個人的基因，去判斷或是改變一個人的性別呢？醫生們一方面說人的基因決定一個人的性別，一方面批准人們通過改變外在表徵而沒有改變基因去改變性別，這豈不是自相矛盾嗎？這豈不是違反自己所學所教導的嗎？因此我認為醫院管理局不能，也沒有這個權力，只根據一個人改變了外在表徵而沒有改變自己的基因而為一個人宣告那人的性別已經改變了。

那麼我們該怎麼辦呢？我們要知道男和女是有客觀、一致性的定義的。那是從基因的角度來定義的。除非一個人的基因改變了，不然那個人的性別是沒有改變的。從這個觀點來看，要修改的不是《婚姻條例》，也不是《婚姻訴訟條例》。既然檔案編號 SB CR 1/3231/13 第 18 條說到婚姻依然會維持「一男一女自願終身結合，不容他人介入的婚姻」的基礎，我們至少暫時不需討論《基本法》或《香港人權法案》的婚姻自由問題。我們要研究的是到底醫院管理局能不能，或者是有沒有這個權力，只根據一個人改變了外在表徵而沒有改變自己的基因而為一個人宣告那人的性別已經改變了。從以上的討論我想醫院管理局不能，也沒有這個權力。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要修改的應該是檔案編號 SB CR 1/3231/13 第 5 條末端裡所提到的行政指引。既然醫院管理局不能，也沒有這個權力，只根據一個人改變了外在表徵而沒有改變自己的基因而為一個人宣告那人的性別已經改變了，人事

登記處處長在面對檔案編號 SB CR 1/3231/13 第 5 條裡面提到「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的時候，不應該為該類人士更改香港身分證上性別，因為那張從醫院管理局發出的醫學證明書不能客觀、一致性地證明一個人的性別。

你們可能也會問那麼我們要怎樣面對終審法院 W 案的問題呢？我們要知道案中的 W 被宣告成為一個女人，是因為 W 有從醫院管理局發出的醫學證明書說到 W 的性別已經從男變成女。如果醫院管理局不能，也沒有這個權力，只根據一個人改變了外在表徵而沒有改變自己的基因而為一個人宣告那人的性別已經改變了的話，案中的 W 在人事登記中根本不會被認定為女人。所以我們應該要修改法例，不能容許醫院管理局再發出同樣的醫學證明書，因為那是沒有根據客觀、一致性的原則去決定一個人的性別。我們也要在仔細研究法例，訂明性別只能用基因的方法客觀、一致性地得出結論，從而將男和女清晰地分辨出來。我們也要訂明法例，在香港結婚的人士，必須是一男一女，他們的性別只能根據基因來決定，從而對性別有一個客觀和一致的安排。至於醫院管理局以前發出的那些醫學證明書，我想政府要研究怎麼樣處理它們，因為那些醫學證明書是沒有根據客觀、一致性的標準去發出的。只有這樣立法，法院才會有清晰的、客觀的、一致性的標準去判斷一個人的性別，從而決定一個人在香港的婚姻權利。

尊敬的葉主席和各位委員會議員，我想提出性別並不是人隨意就能改變的。我們要知道世界上有些東西人是沒法改變的，而性別就是其中一種。我們可以包容希望自己有異性性器官的人，也可以包容對性有不同傾向的人，但是這不代表我們可以混餉性別，把從基因角度上的男人說成女人，或把從基因角度上的女人說成男人。胡亂混餉性別將會在社會上，教育上，人類文明上帶來嚴重而深遠的禍害。尊敬的葉主席和各位委員會議員，我懇求委員會擱置《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並尋求法律意見，確定性別應該是根據客觀、一致性的基因來決定，並釐清醫院管理局有沒有權力只根據一個人改變了外在表徵而沒有改變自己的基因而為一個人宣告那人的性別已經改變，並釐清醫院管理局發出的那些醫學證明書到底有沒有效用。

尊敬的葉主席和各位委員會議員，性別是攸關人類社會文明的重要課題，不能掉以輕心，懇請各位仔細思考人的性別究竟是甚麼一回事。是外來表徵還是基因？只有當我們能正確地分辨性別的時候我們才能為婚姻立正確的法律。謝謝。